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25 号

申请人王涛，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主任。

委托代理人冯亮，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王涛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3）《予以公开告知书》不服，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信息公开事项，涉及"36 张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南开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废声明有关的内容"。被申请人受理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 2025-013-017(3)》的告知书及附件。经查证，被申请人存在以下违法情节：1. 出具的附件是复印件为依据，不具有真实性。2. 因 36 张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均加盖了公章，被申请人出具附件的复印件只显示刊登过一天，不符合《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等中对合法性文件及图章管理的相关规定。遗失作废声

明需要连续刊登至少三天的规定要求，不具有合法性。

3. 附件中没有遗失作废声明须连续刊登三天的其他两天的信息，不具有合法性及关联性。特向南开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南开区政府依法审查、核对被申请人原件信息来源，须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原件具有完整全面的信息内容。故请求撤销《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 2025-013-017(3)。并责令被申请人出具以原件为信息来源，且全面公开真实、完整有效的《予以公开告知书》。要求给申请人提供查看并据此出具的附件与《予以公开告知书》有关的以下内容：1、连续三天刊登声明的报刊原件内容。2、申请刊登声明的小样原件内容。3、申请刊登声明的交费票据与入账凭证及附件和记账分录原件内容。4、与申请刊登声明有关的请示及领导和上级批复原件内容。综上，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3）号《予以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被申请人保存有上述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 月 14 日做出案涉予以公开告知书，并在 17 日邮寄该告知书。综上所述，案涉予以公开告知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查询 36 张征收补偿协议南开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废声明，一共 36 张，写的是天津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号码，要求公开该作

废声明。被申请人经检索后对申请人做出案涉予以公开告知书，并以附件的形式公开登报的作废声明。2月17日，案涉予以公开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后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告知书并将该政府信息以附件的形式提供给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本机关予以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3）《予以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